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世鹏	王建国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	
电话	0546-7778611	0546-7778611	
电子信箱	23619658@qq.com	23262160@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387,851.40	262,731,048.42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75,777.41	8,230,726.29	8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39,091.25	7,345,310.55	8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802,866.23	-15,707,317.27	-42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134	8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134	8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00%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1,975,349.91	992,377,094.35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6,822,649.36	839,981,371.27	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96,698,030	0		
吴昊	境内自然人	5.58%	34,145,176	0		
郭爱平	境内自然人	0.74%	4,547,579	0		
上海世均宜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000,000	0		
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42%	2,561,910	0		
秦畅	境内自然人	0.40%	2,461,800	0		
万芙芬	境内自然人	0.37%	2,238,622	0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53,701	0		
王晓慧	境内自然人	0.30%	1,847,700	0		
姬军芳	境内自然人	0.29%	1,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吴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332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143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547579股。 2、股东彭劲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89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8301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61910股。 3、股东秦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61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61800股。 4、股东万芙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3862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38622股。 5、股东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537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53701股。 6、股东王晓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47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47700股。 7、股东姬军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与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醴陵宏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上述公司各自不超过20%的股权,具体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7月30日,成都宝莫、成都磐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蔡建军四方签署了正式的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力达医药3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药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先导药业需将其目前持有的力达医药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022年3月31日,先导药业收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通知书》,质押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完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先导药业应在2022年4月10日前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价款人民币 390 万元。先导药业先后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8月1日三次致函公司,称因受上海疫情影响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首期价款,请求适当延后支付时间,且愿意按照约定履行支付因逾期支付所产生的违约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该笔股权转让价款。

3、2021年3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天津润沃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天津博弘的破产清算申请。天津博弘系宝莫环境的参股公司,宝莫环境持有其 49%的股权。2022年3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参股公司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6月21日,公司子公司宝莫环境参与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2022年驱油用聚丙烯酰胺Ⅱ型框架协议采购的投标。2022年7月26日,宝莫环境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签订了《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迪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宝莫环境")、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宝莫")、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宝莫")分别无偿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1年。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的概述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对宝莫环境、新疆宝莫、成都宝莫和上海宝莫无偿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期限1年。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支出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被资助对象	最高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宝莫环境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且各子公司合计未还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无息	1年	偿还欠款 及补充所 需营运资 金
新疆宝莫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各子公司合计未还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成都宝莫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各子公司合计未还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上海宝莫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各子公司合计未还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在审批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全资子公司财务资助相关协议的签署等事项。

三、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宝莫环境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494148039H

3、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4、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5、公司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史口工业园炼化路20号

6、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74.00	46,584.91
负债总额	9,402.44	11,102.41
净资产	37,871.56	35,482.50
营业收入	27,930.87	60,091.69
利润总额	2,547.56	2,531.94
净利润	2,206.11	2,531.77

9、宝莫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疆宝莫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328752206P

3、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134号A座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处理;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3.81	6,541.58
负债总额	7,833.43	9,546.91
净资产	-2,599.62	-3,005.33
营业收入	1,840.78	2,846.26
利润总额	402.60	263.00
净利润	402.60	263.00

9、新疆宝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成都宝莫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MA4PXN

3、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91.16	34.48
负债总额	553.81	25.12
净资产	9,637.35	9.36
营业收入	0.89	0
利润总额	-272.01	-90.64
净利润	-272.01	-90.64

9、成都宝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宝莫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J0JW08

3、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700号(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燃料油、橡塑制品、润滑油、石油制品、计算机软硬件、饲料、饲料添加剂、化肥、初级农产品、豆粕的销售,从事生物、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96.82	17,010.75
负债总额	25,966.37	7,209.54
净资产	9,830.45	9,801.21
营业收入	309.56	390.68
利润总额	29.24	-198.79
净利润	29.24	-198.79

9、上海宝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支出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防控流动性风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有能力控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可全面掌控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资助对象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并非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属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能够对各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管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已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5日, 公司实际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602.68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62%。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	0028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依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4-85882699		
电子信箱	zhengquan@gdsftoy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403,919.77	177,110,633.90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8,186.89	4,248,689.84	-1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3,336.97	-1,109,176.31	31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37,640.48	-24,274,820.48	-4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6	0.0354	-1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6	0.0354	-1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80%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2,064,424.31	669,835,548.64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6,550,595.63	513,214,436.58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俊权	境内自然人	33.14%	39,763,889	29,822,917	质押	23,498,806
蔡俊淞	境内自然人	12.50%	15,001,200	0	质押	15,001,194
陈乐强	境内自然人	5.63%	6,750,000	6,750,000	冻结	6,750,000
蓝尼娜	境内自然人	2.64%	3,166,100	0		
蔡锦贤	境内自然人	2.21%	2,655,150	0		
许欢超	境内自然人	1.83%	2,200,000	0		
#谢昭杰	境内自然人	1.00%	1,197,900	0		
#李娟	境内自然人	0.81%	968,800	0		
黄锐富	境内自然人	0.76%	911,800	0		
#唐存铎	境内自然人	0.73%	87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为姐弟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以 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现有玩具制造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尚未完成。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号)。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47.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16.54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134.06
	合 计	20,198.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98.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316.47万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628.02万元,累计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090.37万元,累计直接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1,928.2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15.84万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99.79万元(含结转时的利息),期末余额5,352.2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规定于2022年1月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4月,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存储金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344770	专户活期	27,522,121.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87030810018800004596	专户活期	0.00	账户已于2020年1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44250100008100001210	专户活期	0.00	账户已于2020年1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666888	专户活期	0.00	账户已于2021年6月注销;
合 计			27,522,121.89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600.00万元。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2,6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3.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6.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47.40	11,047.40	-	1,628.02	14.74%	已终止	-	否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16.54	7,016.54	-	5,090.37	72.55%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是	2,134.06	2,134.06	-	1,928.24	90.36%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198.00	20,198.00	-	8,646.6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20,198.00	20,198.00	-	8,646.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玩具生产基地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地周边配置未完全完善,用水用电等存在困难,未达到开工条件,造成工期延期,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定将玩具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延后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年末,该项目用地所在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仍未完全完备,影响土地动工开发,导致项目施工困难,加之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后续出现良好的投资机会时,公司将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场地购置及装修时间较晚的原因,未按原计划时间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8年11月30日延后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8月27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其中,电商平台的建设和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均已按照计划进行投入,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北京营销网络办事处的建设。结合目前国民经济形势和对行业预计,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和贸易战的冲击,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线下销售渠道的布局影响较大,继续投入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基于对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下的"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99.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转时的利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主要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渠道推广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见"未达到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区"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8月-9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11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2019年11月-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根据用地无法落实及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终止募集资金投资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 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待后续出现良好的投资机会时,公司将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2020年4月-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向"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调整及变更为"拟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并在深圳建设电商平台"。其中,将"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项目中865.29万元用于电商平台的建设,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调整及变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 2021年4月-5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下的"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99.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转时的利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9月1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8月27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2,215.84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及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注1)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415.38(注3)	-	415.38	100%		-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注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037.65	-	831.83	80.16%	已终止(注4)	-	不适用	是
合计	-	1,453.03	-	1,247.21	85.84%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1:2018年8月-9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11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注2:2020年4月-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向"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调整及变更为"拟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并在深圳建设电商平台"。其中,将"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项目中865.29万元用于电商平台的建设,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调整及变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 注3:2018年8月-9月,"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的实施方式变更(第一次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453.03万元,截至2020年5月20日,该项目实际已使用了415.38 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37.65万元调整及变更(第二次变更)为"拟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并在深圳建设电商平台"。 注4:2021年4月-5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中电商平台的建设和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均已按照计划进行投入,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北京营销网络办事处的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未如期推进。公司原计划通过该项目建设使得公司在国内的销售网络和营销渠道更加完善,在国内玩具市场的营销力量得到进一步增强,从而推动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为国内市场的全面开拓。但因市场形势及自有产品研发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影响营销渠道建设,因此公司延缓及调整该项目投入。该项目已于2021年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见"未达到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7名董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意见已于2022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会议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号)。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98.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327.59万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628.02万元,累计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090.37万元,累计直接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1,928.2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15.84万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99.79万元(含结转时的利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3,3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募集账户余额为7,063.33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近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17.5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

(四)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